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公司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各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

具体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187,000,000.00	2019/12/5	2020/9/17	是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贵州黎阳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9/3	2020/9/2	是
贵州黎阳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30	2020/12/10	是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	2020/3/23	2021/3/23	否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6/5	2021/6/5	否
贵州黎阳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12/25	2021/6/24	否
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573,288.75		2020/12/28	是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退出下属子公司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减资退出动力物流。在动力物流减资过程中，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动力物流所有股东对其未清偿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黎明公司、南

方公司以及中国航发、东安发动机、成都发动机、黎阳公司、中航供应链共同对动力物流提供未清偿债务担保金额 27,573,288.75 元。2020 年 12 月，动力物流被黎明公司吸收合并。

##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李金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 刘志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m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 王占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x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 杜 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